UTECHZONE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管理辦法

董事會通過日期：中華民國一O五年八月十日

一、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入、保管及處分等評估作業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時，承辦單位應評估擬取得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參考依據(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等)及未來效益等，並衡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業務需要及財務調度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三、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其取得及處分之授權額度如下：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當年度取得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出售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取得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註：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核決者為董事長。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

四、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應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並取得以本公司為記名之股權或相關憑證。

五、購買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承辦人員於支付款項、辦理交割手續完畢後，應即會簽會計單位進行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二)如購自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則存於〞集保公司〞。

(三)如購自非集中交易市場，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其印鑑應交由不同人員保管，必要時租用銀行保管箱。

六、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依權限呈核。

七、處分後所得之價款經扣減應完納之稅捐後，承辦人員應按規定程序，辦理繳款。

八、有價證券欲借出或提出，應由權責主管書面核准始得從保管場所取出。

九、借出期限屆滿時，若未主動將證券交還經管人員，保管人應負責追回，並將狀況呈報權責主管。

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憑證應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盤點。

We serve with vision.

十一、由會計單位依據交易成交單、交易稅完稅憑證及相關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憑證入帳。

十二、會計單位應視投資之性質、目的及持有時間之不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予以分類。

十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購入時，應以其成交價格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為取得成本入帳基礎。

凡將金融商品之投資抵押與銀行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變更時亦同。

十四、本公司投資長、短期股權額度，設限如下：

1.因拓展業務而對外投資，其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應依「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投資於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3.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十五、投資資金來源，應利用公司之自有資金，不得以長、短期借款支應之。

十六、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期末評價及帳務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作業辦法同時適用於轉投資之子公司。

十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We serve with vision.